**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**

**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为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树立榜样，表彰先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。

3.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，未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。

4.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能较好地完成在校期间各项学习任务。

5.积极参加公益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树立良好的声誉。

6.已参加工作的，工作表现较好，尽心尽责完成工作任务，所在单位反映良好。

（二）附加条件

优秀毕业生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。

1.每门课程学习成绩及格以上，无补考科目，且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等次为良好及以上；

2.本科生中获得学士学位者；

3.在读期间获得过社会、学校、所在单位等一定范围的荣誉表彰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学校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办公室设置继续教育学院。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教学点应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成立评选小组，在过程中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推荐人选。将评出的候选人名单在教学点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评选依托各教学点开展。教学点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，以教学点为单位提出推荐名单，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，并汇总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。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并公示。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奖励办法****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由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优秀毕业生的奖励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